

## 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或个人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联系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受托人：上海帅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919 号北科大厦 B 座 205 室 联系电话：021-31300780

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公司注册事宜，双方在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，协议如下：

### 委托事宜

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企业登记事宜，具体包括：企业名称核准、工商登记、刻章。

### 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(一) 乙方应按时、完全地履行委托事务，妥善保管甲方暂放的证件材料。
- (二)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注册公司所需要的具体资料、程序及相关事宜。
- (三) 甲方须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公司需要的必要材料，乙方有权相信该材料的真实性、正当性。
- (四) 企业注册完成后，乙方提供给甲方全部的企业证照包括：营业执照正副本、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章。

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(一)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委托事宜，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、完整地提供企业注册登记所需要的材料，并对该材料的真实性、正当性负责。
- (二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事务进行解释说明，并有权了解设立公司进程与相关事宜。
- (三)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费用，并及时接收相关证照。

(四) 甲方需提供的注册资料：

1. 法人与股东、监事身份证明原件，股东出资比例及联系方式；
2. 企业名称多个（10 个左右），企业经营范围；
3. 会计人员上岗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委托企相代理记账无需提供）；
4. 工商、税务等行政审批部门需要的其它材料。

#### 四、费用与付款方式

(一) 甲方拟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¥ \_\_\_\_ 万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 万圆整），实到资本 ¥ 0 元（大写：零圆整），乙方代理注册公司的费用为 ¥ \_\_\_\_\_ 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 圆整）。

(二) 委托协议签字（盖章）后，进行公司注册前，甲方须支付乙方费用 ¥ \_\_\_\_ 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 圆整）；注册完成后，乙方将办妥的企业证照等材料交付甲方。

(三) 甲方可现金支付，亦可转帐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进行支付。

五、办理注册公司的期限为 \_\_\_\_ 个工作日内（自名称核准后的次日起算）。乙方将尽力加快公司注册流程的办理。

#### 六、保密义务及免责条款

(一)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应履行保密责任，不得随意向外透露、出示和传递。

(二) 乙方在以下情况下免除责任：

1. 商业秘密由于甲方原因泄露的，或由甲方员工导致保密文件泄露的；
2. 第三人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；

3. 其他非因乙方责任而导致秘密泄露的情况。

## 七、违约条款

(一)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虚假、不真实或不完整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, 由此导致委托事务终止的, 甲方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。

(二) 乙方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务不能办理的,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导致证件资料丢失的, 由其负责相关事宜的处理。履行合同过程中, 因甲方提供材料及支付款项不及时等原因延误办理时间的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三) 因政府政策调整、第三方原因、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,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, 但须返还所有预收的费用(已发生的政府费用除外)。

(四) 委托事项完成后,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(若有余款)并领取证照。无正当理由超期支付或不及时领取证照的,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乙方有权处置甲方证照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持一份。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:

乙 方: 上海帅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

代 表 人:

代 表 人:

日 期: 年 月 日

日 期: 年 月 日

##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基本信息表

申请企业名称			
备选 企业字号	1.	2.	3.
	4.	5.	6.
	7.	8.	9. 10.
联系地址			
注册资本	(万元)		
经营范围			
投资人	名称或姓名	证照号码	联系电话

